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重“物”更重“人”](#)
- [2、多地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 刚需、多子女家庭获支持](#)
- [3、全年减税 7000 亿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下一步怎么走](#)
- [4、经济正逐步恢复活力, 投资和消费将持续发力](#)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
- [2、关于清算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政策解析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要交哪些税](#)

税收与会计

[土地使用权：属性判定决定税会处理方式](#)



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重“物”更重“人”

第一财经消息：在 6 日国新办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税务部门服务于这个“国之大者”的首要职责。

数据表明，从 2018 年到 2022 年的五年间，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减免金额年均增幅达到 28.8%，2022 年全年减负规模达到了 1.3 万亿元。

这有效激发了社会的创新发展动能。五年间，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年均增长 25.1%。税务部门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统一提高到 100%，并且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发挥好税收职能作用，积极促进科技创新。

在前述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税收政策方面，既要支持科技创新要素中“物”的积累，又要支持“人”的集聚。

“物”是硬的方面，“人”是软的方面，两者相辅相成。

今后，将通过落实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制造业重点行业新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支持政策，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升级；同时，发挥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作用，推动制造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实现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

这两者都关系到了“物”，一个是设备折旧淘汰升级，一个是在新的产业基础上建立新格局。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没有设备投入是不行的。

充分发挥税收支持政策对科技创新的引导作用，“人”是最根本的因素。在“物”和“人”之间，后者的地位更为重要，也是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着力点。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企业科技人员取得的股权奖励以及高校院所研究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从而提高各个方面科研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软实力”更好转化为“硬成果”。

此项政策还有待扩展。如果局限在企业科技人员取得的股权奖励以及高校院所研究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方面，就是设置了前置条件，对初创期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平台及创业投资企业有一定的制约因素。落实好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平台及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初创企业更好成长，也应成为将来的方向。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了浦东引领区税收征管服务措施，被称为税收“新 10 条”。其中提出，要积极推进创投型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落地，推动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创投天使投资等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此举将助力浦东引领区吸引全球人才资源，进一步带动引领区科创产业集聚。

此项政策一是积极鼓励创投型企业这个企业主体，二是在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促进创新型个人主体的权益体现。

相信国家层面会继续出台在税收等方面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措施，下一步也要看落实情况。财政部在 3 月底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落细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监测分析，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一些突出问题，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总之，通过税收优惠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将有利于持续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正如国税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收政策既要支持创新中“物”的积累，又要支持创新要素中“人”的集聚。这是从大处着眼和细节着手的重要举措，后者更为重要，也有更多探索的空间。

多地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 刚需、多子女家庭获支持

金融时报消息：今年以来，已有多地对住房公积金贷款存贷比、公积金提取额度、商转公业务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意在降低新市民、青年人或者多孩家庭购房压力，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述人群购房难、贷款难的问题。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南京、合肥、徐州、亳州、扬州、乌鲁木齐、连云港、兰州、大连、绍兴、济南、威海、郑州、新余等近 50 个城市先后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提升贷款额度上限

4 月 7 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和购房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租房提取和刚需人群购房，提升刚需人群的公积金贷款限额。

具体来看，针对刚性住房需求，购买家庭首套住房、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夫妻双方均满足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仅购房人满足贷款条件、家庭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最高贷款金额为 80 万元。

同日，焦作发布公积金贷款新政明确，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和贷款比例，购买自住住房的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可贷额度由现行的单笔不超过 55 万元调整为单笔不超过 60 万元；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可贷比例由现行的单笔不超过总房价的 60% 提高为不超总房价的 70%，同时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

焦作公积金中心指出，此次对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的目的是，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的优越性和普惠性，扩大制度受益范围，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焦作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住房公积金政策不仅仅是二三线城市有调整，一线城市深圳也进行了一定调整。4 月 7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正式开始施行。其中明确，政策调整后，符合条件的个人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由原来的 50 万元提高至 70 万元，家庭公积金贷款可由原来的 90 万元提高至 126 万元。

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优化公积金政策是各城市支持住房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重要手段之一。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有利于降低购房成本，激发置业需求入市，房贷利率下调，可降低购房者置业成本，持续降息是落实国务院“支持住房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的要求，对市场信心和市场预期的企稳将起到积极作用。

新市民、人才获更多支持

“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成为近年来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发力点。4 月 6 日，江西省新余市发布“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开展新市民建制工作，扩大新余市住房公积金覆盖面，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农民工、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

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表示，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高效发挥公积金惠民利民便民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 年 7 月起，将新市民（农民工、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新政实施后，灵活就业的新市民群体可以通过公积金购房、还贷，满足新市民群体购房需求，与商业贷款相比将极大地减少利息支出，减轻还贷压力。

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还表示，本次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是新余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所采取的因城施策、精准施策，将进一步扩大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的覆盖率和政策受惠面，让更多群众享受到住房公积金制度带来的红利，提升

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事实上，不仅是新余，此前福州、黄冈、德州、兰州、济宁、扬州等城市住房公积金在新市民覆盖以及优化提取方面，也进行了调整。

黄冈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指出，自 2023 年以来将推进非公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工作重点，将新市民、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建缴范围，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机制，帮助更多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除了新市民外，部分地区对高层次人才购房给予更大的倾斜。江苏南通提出，符合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200 万元/户。硕士研究生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100 万元/人、200 万元/户。四川宜宾则指出，符合宜宾市高端人才政策的缴存职工家庭在宜宾市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增加 20 万元。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对于新市民的住房公积金政策，各地实际上都已经在逐渐做探索，大城市更是需要强化对此类新市民的公积金支持力度。他认为，新市民将是激活合理住房消费需求的重要人群，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各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的活跃。

更多惠及多子女家庭

值得注意的是，多地从公积金贷款政策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给予支持，降低其购房压力。

深圳市明确，对于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至少一个子女未成年）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其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以上浮 30%；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且所购住房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的，其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以上浮 40%。

贵阳市也提出，5 月 1 日起，多子女家庭为单缴存职工的，购买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多子女家庭为双缴存职工的，购买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购买二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为 70 万元。

在江西九江，生育二孩的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限额在九江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基础上上浮 10%；生育三孩的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限额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基础上上浮 20%。即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二孩最高贷款额度为 110 万元，三孩家庭为 120 万元。

新余则对多孩家庭租房给予更大支持力度。对多子女家庭无房租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年提取限额按现行规定额度标准上浮 50%，即租房年提取额度从 1.2 万元提高至 1.8 万元。

“目前来看，房地产公积金政策内容越来越宽，政策力度越来越大。”张大伟指出，2023 年仍是“保交楼”的关键年，房地产市场政策重在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而从促进需求端来看，调整信贷相关政策将是今年调控的主要着力点。

全年减税 7000 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下一步怎么走

第一财经消息:专家提到，“专利盒”尤其是嵌入式“专利盒”制度更加关注企业的创新产出，企业的创新质量越高，享受的优惠越大，因此更有利于助力我国实现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

科技创新已被摆在中国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而为了支持科创，近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力度不断加大，最新一个举措是今年中国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由此前短期的阶段性政策，改为长期制度性政策，给企业吃下“定心丸”，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自 1996 年中国出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以来，优惠力度不断升级，其中所有企业 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此前 50% 提至 75%，而今年进一步提至 100%。另外研发费用范围不断扩大，并允许企业在当年提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税务总局预计 2022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全年减税 7000 亿元。

对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下一步如何完善，部分专家建言，可以考虑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经验，引入研发税收抵免制度，即通过设定相应抵免率给予相关企业一个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样激励企业从重研发投入转向重研发产出，进一步提振税收优惠政策激励创新效果。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效果明显

科技创新成为大国竞争的核心领域，各国政府通过各类政策来激励创新，其中税收优惠政策是一大重点，而这又体现在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上。

1995 年中央发文要求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此后，财税部门于 1996 年发文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开发费用投入，对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的研发费用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税所得额，这实质性迈出了中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第一步。

所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在实际发生支出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进行加计扣除。

比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100 元，一般来说只能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据实扣除费用 100 元。但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下，在据实扣除基础上，还能再按加计比例多扣除一部分费用，如果加计扣除比例是 50%，那么可扣除研发费用 150 元，扣除比例越高，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越大，从而减少企业应纳税额（即税基），少交企业所得税。这就是一种税基式优惠。

为了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中国此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力度不断加大。比如，2018 年国家将全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 75%，而 2023 年这一比例又再次制度性地提高至 100%。

另外，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外，研发费用范围不断扩大。比如近年将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纳入到加计扣除范围，并取消了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等。

一般来说企业真正享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是在第二年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为了让企业尽早享受减税红利，近年中国改革研发费用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或者前三季度提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值得一提的是，制造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就提前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优惠。不少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这一政策红利。

生物药品制造企业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一家。据了解，华熙生物在 2022 年年度汇算清缴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达到 2.29 亿元，享受减免税额约 3444 万元。由于可以在三季度所得税预申报时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公司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就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95 亿元，提前享受减免税额 2925.11 万元，这增加了企业流动资金，加强企业研发投入。

对于部分企业来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减税力度很大。比如，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享受的减税降费总额约 2.2 亿元，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约 1 亿元，占了近半壁江山。

“总的来看，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政策实施效果明显，市场反响良好，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近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说。

可考虑税率式专利盒制度

根据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薛薇研究，100% 加计扣除的优惠力度在世界处于中等

偏上水平。相对于发展中国家以加计扣除优惠为主，美、德、法、日等大多数发达国家，采用税收抵免优惠方式（实质是采用较低税率）来激励创新。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田志伟告诉第一财经，目前中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从投入端来支持企业进行创新。虽然能够起到不俗的效果，但是也有可能企业重投入而不重视创新的产出。因此建议引入税率优惠的专利盒制度，即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专利而取得的利润适用比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率，比如说 15% 甚至 5%，从而鼓励企业更加重视创新的效果，重视科研成果的转化。

“比如说一个企业研发投入 100 块钱，产生了一个专利为他赚了 2 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允许这个企业扣除 200 块钱的成本，但是对他赚的 2 万元并没有任何的优惠。而专利盒制度就是你研发投入了 100 元，只允许你扣除 100 元，但是对你赚的这 2 万元适用一个比较低的税率，比如说 5%。”田志伟解释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税基式优惠，而专利盒制度是税率式优惠。

田志伟称，现有研究发现类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基减免有利于创新投入的增加，但对创新质量的提升不足。相比之下，“专利盒”尤其是嵌入式“专利盒”制度更加关注企业的创新产出，企业的创新质量越高，享受的优惠越大，因此更有利于助力我国实现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

中国目前专利数量取得巨大突破，尽管近些年质量在提升，但仍不高。

田志伟表示，一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高的国家，会吸引部分跨国公司将研发放在该国，但最终高质量专利会放在一些实施专利盒制度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享受更优惠的税率，减税力度更大。研究表明采用专利盒制度后，该国专利流出数量明显下降，而专利流入数量增加，因此实施专利盒制度还有利于吸引国际上的高质量专利到中国来进行注册和研发。

薛薇建议，中国可探索实行研发税收抵免优惠方式。为保持原有优惠力度，经过测算，抵免率可设在 20% 左右。借鉴国际经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不足抵扣额可给予一定比例的税收返还，使其当年便可获得税收优惠收益，发挥政策对中小企业“雪中送炭”的支持作用。对研发投入强度大、增长率高的企业提高优惠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近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抓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同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加强政策评估，提出更有针对性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建议，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

经济正逐步恢复活力，投资和消费将持续发力

21 世纪经济报道消息：我国有内在确保物价稳定的政策因素，而较低的 CPI 也有助于我们降低利率水平以减少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投资和消费。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3 月 CPI 同比增长 0.7%，同比涨幅比上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3%。3 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 2.5%，同比降幅比上月扩大 1.1 个百分点，环比持平。

与其他国家两年多来的高通胀相比，我国 CPI 水平偏低，这与我国疫情防控政策确保供给和产能稳定有关，也得益于负责任的货币财政政策。进入后疫情时代，市场预期会出现消费报复性反弹，但由于居民收入受到一定冲击，又叠加了某些因素，因此消费增长仍在恢复中。

以出游为例，“携程研究院”发布的“五一”旅游前瞻相关数据，国内游订单已追平 2019 年，同比增长超 7 倍，截至 4 月 6 日，报名“五一”长途旅游的订单占比超六成，长线旅游订单同比去年增长 811%。出境游预订同比增长超 18 倍，境外跟团游报名量较 4 月初增长 157%。

与美国供应链扭曲造成二手车价格大幅上涨不同，我国在春节后，特斯拉等新能源汽车降价，部分品牌传统燃油车也跟进推出购车补贴变相降价，影响了 CPI 中的交通工具分项同比降幅，由 2 月份的

1.8%扩大至 3 月份的 3.3%。价格战意味着市场加速优胜劣汰，但也导致潜在客户持币观望。3 月份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8.4 万辆和 245.1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27.2%和 24%，同比分别增长 15.3%和 9.7%，显示市场总量仍在快速增长，但市场出现结构性分化，燃油车与电动车竞争激烈，而电动车则出现市场集中度升高的迹象。

去年 3 月，有两大因素对物价形成意外干扰，即猪肉价格的大幅上涨以及俄乌冲突导致国际能源价格大涨，而今年 3 月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下降 6.6%和 7.3%，猪肉价格虽同比上涨 9.6%，涨幅扩大 5.7 个百分点，但环比下降 4.2%，影响 CPI 下降约 0.06 个百分点。今年对 CPI 影响较大的是鲜菜价格，同比下降 11.1%，降幅扩大 7.3%，环比下降 7.2%，降幅比上月扩大 2.8 个百分点，影响 CPI 下降约 0.17 个百分点，占 CPI 总降幅近六成。鲜菜价格受基数和天气等偶然因素影响较大，而非需求大幅萎缩。

从同日央行公布的数据看，3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28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比上年同期高 3 个百分点，在一二月份高增长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较高水平。其中，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 10.6 万亿元，同比多增 2.27 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 1.71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7653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9442 亿元，同比分别多增 2246 亿和多增 2613 亿元。这意味着家庭部门正在扩大支出，楼市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

在出口方面，一季度受海外需求疲弱影响较大。但是有机构研发的义乌指数显示订单和企业效益均反弹，价格指标亦回暖。去年 11 月至今年 3 月，义乌指数回升 4.8%，同比增速从 5.2%升至 8.2%；效益指数上涨 10%，同比亦从-1.7%跳升至 12.3%。3 月义乌进出海关车辆较 2 月增长近一倍，义乌总价格指数回升预示非食品 CPI 或将在二季度上涨。

可以看出，我国巨大规模的经济正在逐步重启，第一季度受到多重因素干扰，可能在第二季度加速恢复活力，那种单凭短期 CPI 数据就判断陷入通缩的观点不可取。考虑到我国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保障供给稳定以应对农产品、能源等输入性通胀因素，同时要确保楼市不出现大起大落，避免房价上涨引发一系列物价反应，因此，我国有内在确保物价稳定的政策因素，而较低的 CPI 也有助于我们降低利率水平以减少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投资和消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3）30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产业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以及制定实施人才、土地等产业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请广东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要素保障等方面对鼓励类产业予以积极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产业目录》的组织实施工作。我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产业目录》的实施做好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附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3 年 3 月 23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目录。

在符合市场准入、国际环境公约要求和行业管理规范前提下，本目录适用于在合作区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国家对外商投资准入另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审批权限，按照国家现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根据合作区建设需要，适时对本目录进行修订。

一、科技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

1. 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质检中心建设

2.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国际研发社区、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中医药科技实验中心建设和运营

3.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技组织在华代表机构

4.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5.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相关软件研发、配套 IP 库

6.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精密仪器设备等先进制造技术开发与制造

7. 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储存器和操作系统集成开发环境等基础软硬件及其相关测试验证工具的研发与制造

8. 基于 IPv4、IPv6 和下一代互联网的域名解析、路由认证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9. 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领域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技术开发

10. 开源软件社区

11.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开发

12. 人工智能产品、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13. 多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开发

14. 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技术、智能消费设备的信息技术开发

15. 工业设计平台、辅助设计中心、快速成型中心、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开发及设计服务

16.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仿生智能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开发与生产

17. 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

18.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与生产

19.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技术、设备的开发

20. 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21. 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22.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23.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热发电技术、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24. 5 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25. 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新媒体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技术、产品开发与服务
26.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27. 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28. 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开发与制造
29. 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技术、智能终端技术开发
30.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数据库技术研发，电子身份认证技术研究开发
31. 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32.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服务和平台除外）
33. 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34. 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开发与服务
35. 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36.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与制造
37. 软交换和基于 IP 的语音传输（VoIP）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38. 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技术、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39. 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40. 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41. 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4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43. 生物工程技术及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44.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技术开发
45. 无人船、无人机、自主无人智能系统的开发与制造
46. 智能船舶、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智慧港口关键系统开发
47. 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
48. 城际、市域（郊）铁路、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49. 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50. 游艇研发制造、运动船艇制造
51. 冷藏集装箱制冷机研发与制造
52.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生产
53. 空中交通管理及通信导航监视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开发
54. 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55.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56. 绿色分子设计、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技术开发
57.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开发
58.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59.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60. 水生态环境保护应用技术研究，台风风暴潮防御应用技术研究
61.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62.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等开发与应
用
63. 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64.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65. 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66.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范防护、应急广播技术开发
67. 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装备、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与处置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以及安全应急服务
68. 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69. 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设备、电力建设工程信息技术与设备开发及
生产
70. 毒品等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开发
二、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71. 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
技术开发与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
与生产，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
72. 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中成药、药食同源、中药经典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
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73.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与生产
74.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物、新型神经系统药物、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
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海洋药物等的开发与生产
75.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及宫颈癌疫苗、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开发
与生产
76.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与生产
77. 天然药物开发与生产
78.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
79.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80.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开发
81.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
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数字化医学
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82.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开发与生产
83.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
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84.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85.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与生产
86. 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87. 医药研发中心
88.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89. 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
90.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交流服务
91. 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国际注册认证服务
92. 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国家医药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93.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94. 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开发与生产
- 三、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95. 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剧（节）目创作与制作
96. 数字音乐、手机传播媒介、数字媒介、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等数字文化产品研发
97. 动漫、电竞、线上演播、数字艺术、网络文学、知识付费、云游戏、沉浸式互动式场景等数字内容创作生产、发行、交易、衍生品开发
98.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99. 传统工艺品设计、加工、生产
100.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101. 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品牌服务
102.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103. 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建设，高新、数字、智能印刷设备研发与生产，印刷标准化研究，印刷展会及相关服务
104.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和经营
105. 文化活动及场馆运营
106. 宪法和基本法、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传有关设施运营管理
107. 剧院剧场、电影院、文化艺术、大众文化、科普设施经营
108. 文物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
109. 游乐场、海洋馆、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110.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等体育旅游、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111. 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开发及运营
112. 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
113. 文化创意旅游、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旅游演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114.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经营
115.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116. 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117. 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118. 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建设与经营
119. 特色商业街及旅游、娱乐场所开发与经营
120. 智能体育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121.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122. 体育健康与运动健康服务
123.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国际性医疗组织、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124. 第三方医疗检测、卫生检测、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大健康行业的运营, 医疗质量、健康培训、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125.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艺术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126. 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127. 大宗商品贸易
128. 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129. 国际艺术品(不含文物)展示交易拍卖
130. 拍卖公司运营
131. 跨境电子商务
132.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133. 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134.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135.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136.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137. 第三方物流及管理
138. 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139.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港澳资等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140. 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
141. 航空运输登记、航空服务
142.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143. 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144.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145.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146. 旅游、商贸、酒店等服务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147. 信用评级、企业征信服务
148.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149.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150. 管理咨询、政策研究、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
151. 法律、会计、税务、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152.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153. 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技术开发应用、语言资源服务等语言服务
- 四、现代金融产业
154.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155. 证券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交易）咨询、投资银行等证券期货服务体系建设
 156. 财富管理服务和私人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57. 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158. 股权投资、土地信托投资、证券投资等各类基金发行、交易及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159. 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开发应用
160. 人身保险、再保险、相互保险、自保、关税保证保险等保险专业服务
 161. 飞机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
 162. 债券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
 163. 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164. 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
 165. 海外上市辅导服务、跨境并购服务、涉外综合投资咨询、跨境投融资架构搭建等金融专业服务
- 五、其他
166.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16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业务
 168. 金融信息处理与软件开发、金融新业务开发
 169.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应用及金融机构关联机构提供的服务输出
- 六、其他
170.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体校
 171. 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互联网+”教育（面向中小學生及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除外）、远程教育
 172. 面向成人的非学历语言类培训
 173. 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设施运营
 174. 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技术开发
 175. 医药企业运营结算服务
 176. 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营
 177. 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
 178. 海底光缆建设和服务
 179. 城市供气、供冷、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建设与经营
 180.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运营
 181. 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运营，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
 182. 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建设
 183. 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
 184. 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信息系统建设
 185.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与改造

财政部 关于清算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建〔2023〕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 号）、《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调整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及做好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建〔2022〕40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民航局关于报送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补贴清算方案的函》（民航函〔2023〕84 号），我部对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了清算，具体金额见附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代码：10000022Z225060040002，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 交通运输支出”。

请尽快将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别安排的财政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国内运输航空公司，切实加强了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清算表
2.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略）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清算表（单位：万元）

| 起飞城市区域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中央财政承担金额 | 中央财政已预拨资金 | 差额(负值为应退回资金) |
|-------------------------------------|--------------------------|----------------|----------------|---------------|
| 合计 | | 350,020 | 329,000 | 21,020 |
| 一、东部地区合计 | | 112,586 | 118,446 | -5,860 |
| 东部地区 (中央承担 65%，地方承担 35%) | 北京市 | 14,681 | 19,200 | -4,519 |
| | 天津市 | 4,147 | 4,950 | -803 |
| | 大连市 | 4,693 | 2,870 | 1,823 |
| | 上海市 | 6,917 | 364 | 6,553 |
| | 江苏省 | 13,634 | 9,078 | 4,556 |
| | 浙江省 (不含宁波市) | 12,624 | 18,962 | -6,338 |
| | 宁波市 | 3,059 | 4,000 | -941 |
| | 福建省 (不含厦门市) | 6,328 | 4,913 | 1,415 |
| | 厦门市 | 4,795 | 5,709 | -914 |
| | 山东省 (不含青岛市) | 9,545 | 7,643 | 1,902 |
| | 青岛市 | 5,049 | 5,960 | -911 |
| | 广东省 (不含深圳市) | 17,267 | 17,198 | 69 |
| | 深圳市 | 9,847 | 17,599 | -7,752 |

| 二、中部地区合计 | | 90,385 | 58,293 | 32,092 |
|------------------------------------|----------------|---------|---------|--------|
| 中部地区 (中央承担 70%，地方 承担 30%) | 河北省 | 4,346 | 5,044 | -698 |
| | 山西省 | 9,618 | 1,528 | 8,090 |
| | 辽宁省 (不含大连市) | 8,668 | 3,149 | 5,519 |
| | 吉林省 | 8,199 | 116 | 8,083 |
| | 黑龙江省 | 11,494 | 6,036 | 5,458 |
| | 安徽省 | 7,299 | 4,340 | 2,959 |
| | 江西省 | 4,577 | 2,167 | 2,410 |
| | 河南省 | 8,100 | 6,901 | 1,199 |
| | 湖北省 | 9,731 | 10,434 | -703 |
| | 湖南省 | 9,192 | 6,444 | 2,748 |
| | 海南省 | 9,161 | 12,134 | -2,973 |
| 三、西部地区合计 | | 147,049 | 152,261 | -5,212 |
| 西部地区 (中央承担 80%，地方 承担 20%) | 内蒙古自治区 | 12,605 | 10,970 | 1,635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8,700 | 6,227 | 2,473 |
| | 重庆市 | 12,099 | 19,750 | -7,651 |
| | 四川省 | 27,928 | 35,615 | -7,687 |
| | 贵州省 | 10,398 | 8,318 | 2,080 |
| | 云南省 | 19,742 | 18,714 | 1,028 |
| | 西藏自治区 | 2,321 | 6,692 | -4,371 |
| | 陕西省 | 13,899 | 13,586 | 313 |
| | 甘肃省 | 10,905 | 5,775 | 5,130 |
| | 青海省 | 4,051 | 2,395 | 1,656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4,368 | 3,400 | 968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9,448 | 20,642 | -1,194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585 | 177 | 408 |

政策解析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要交哪些税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如果以货物、不动产、科技成果等非货币性资产开展投资行为，需要缴纳税款吗？需要缴纳税款，但还要根据投资对象进行区分，同时不同税种的规定也不一样。

一、增值税

1. 一般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视同销售货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因此，要根据投资的标的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2. 特殊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二、所得税

1. 企业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非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境内企业，无相关递延纳税规定，应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次性缴纳税款。

2. 个人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 特殊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规定，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

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三、契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规定，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规定征收契税。

四、土地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五、印花税

1. 营业账簿

企业或个人以非货币资产投资，会引起被投资方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发生变化，应就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增加部分以“营业账簿”税目申报缴纳印花税。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税率为万分之二点五，营业账簿印花税按年计征，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2. 产权转移书据

企业或个人以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出资签订的投资协议或者合同，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适用万分之五税率申报缴纳印花税。

企业或个人以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签订的投资协议或者合同，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适用万分之三税率申报缴纳印花税。

3. 买卖合同

企业以非货币资产投资过程中，如果签订了买卖合同，以“买卖合同”税目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税率缴纳印花税。

4. 技术合同

企业以非货币资产投资过程中，如果书立了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以“技术合同”税目按照价款的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



土地使用权：属性判定决定税会处理方式

近日，某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告，其中提到了一个重要细节：转让方税费和受让方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在我国，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和集体，企业和个人只能享有土地使用权。由于土地使用权的特殊性，土地使用权究竟属于何种资产，将直接决定其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的具体方式，需要相关主体准确做好判断。

会计核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即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建筑物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不过，有四个例外情形需要格外注意：一是企业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应当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二是企业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三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均应作为存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四是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增值税处理

增值税方面，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所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二条有关规定，销售无形资产，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由此可见，土地使用权属于无形资产，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应按照销售无形资产，计算缴纳增值税。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是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或是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可以免征增值税。

但是，土地出租是个例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值得注意的是，土地出租还有两项优惠政策。一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二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规定，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无形资产，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所以，土地使用权属于无形资产，按无形资产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值得注意的是，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还有一项特别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个人所得税方面，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规定，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明确指出，不动产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等不动产权利，需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据此判断，土地使用权属于不动产。换句话说，个人发生不动产转让或租赁，需要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